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及3次股东大会，本人本年度，应出席6次董事会，实际出席6次，出席3次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之前，主动了解或仔细学习会议资料。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列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陶滕云	6	1	5	0	0

二、参加专业委员会情况

2021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进场前沟通会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初审沟通会，本人同时担任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均亲自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行业经验，为公司投资并购等重大战略决策提供专业建议，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出席6次董事会会议，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必要质询后，本人对审议的所有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会计基础工作、关联往来和对外投资等情况，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主动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为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提供了所需要的资料。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

本人及时了解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让社会公众平等获知信息，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1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

2021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的做出判断。

（3）对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及会计基础工作建设的调查。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方面以及会计基础建设的问题，听取管理层汇报，对需要改进的问题作了进一步跟踪。

六、其他事项

2021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陶滕云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及3次股东大会，本人本年度，应出席6次董事会，实际出席6次，出席3次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之前，主动了解或仔细学习会议资料。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金景波	6	0	6	0	0

二、参加专业委员会情况

本人担任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均亲自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行业经验，积极发表建议，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出席6次董事会会议，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必要质询后，本人对审议的所有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会计基础工作、关联往来和对外投资等情况，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主动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为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提供了所需要的资料。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

本人及时了解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能让社会公众平等获知信息，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1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 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

2021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的做出判断。

(3) 对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及会计基础工作建设的调查。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方面以及会计基础建设的问题，听取管理层汇报，对需要改进的问题作了进一步跟踪。

六、其他事项

2021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金景波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在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方面，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及3次股东大会，本人本年度，应出席6次董事会，实际出席6次，出席3次股东大会。在召开会议之前，主动了解或仔细学习会议资料。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张博华	6	0	6	0	0

二、参加专业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组织并参加了包括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进场前沟通会和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初审沟通会并担任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均亲自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举行的各次会议。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与行业经验，积极发表建议，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应有的作用。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出席6次董事会会议，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必要质询后，本人对审议的所有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并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针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会计基础工作、关联往来和对外投资等情况，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并主动进行现场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为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提供了所需要的资料。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

本人及时了解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公司2021年度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能让社会公众平等获知信息，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2021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审慎客观行使表决权

2021年度，本人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并审慎行使表决权；对于需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及时向公司充分了解相关情况，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地做出判断。

（3）对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及会计基础工作建设的调查。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方面以及会计基础建设的问题，听取管理层汇报，对需要改进的问题作了进一步跟踪。

六、其他事项

2021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公司对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独立董事：张博华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